

# 技术与社会

□米川

理解技术与社会关系是考察人类发展的一个重要视域,也是审察技术与教育关系的分析框架。我案头上摆着今年出版的两本书:一本是郭文茗教授的《从口传到互联网:技术怎样改变了人类的认知与教育》,另一本是赫拉利的《智人之上:从石器时代到AI时代的信息网络简史》,二者都讨论技术与社会问题。

回望人类发展史,每一次技术革命都伴随着社会的变革,也因此产生了审视技术与社会从属关系的极化观,并形成两种取向:技术决定论和社会决定论。

技术决定论强调“技术发挥主导作用”,包括强技术决定论和弱技术决定论。前者以埃吕尔为代表,认为技术具有绝对自主独立性;后者以温纳为代表,强调技术的相对独立性。二者都假设技术是塑造社会变迁的核心自变量。从(媒介)技术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技术是社会建构的基础,是社会组织的工具,技术与人类社会的组织规模之间存在明显的正相关。古罗马帝国的治理严重依赖莎草纸公文和罗马大道。埃及莎草纸一旦歉收,整个罗马世界的商贸往来和国家事务就会陷入瘫痪。在口头语言阶段,人类社会组织的范围仅限于休戚与共的小部落,手工抄写时期出现了希腊城邦、古罗马“松散”大帝国等,印刷技术产生了现代民族国家与“想象的共同体”,电子媒介把世界连成“地球村”,而数字媒介正建构着新型全球网络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历史的四次重大技术革命表明,技术对塑造社会、促发文化和价值观更新、驱动经济转型发展、挑战劳动者技能需求等都带来划时代的改变。

社会建构论主张“技术是被社会形塑”的,包括极端社会建构论与温和社会建构论。前者否认技术的自主性,认为技术完全由社会控制;后者考虑了社会要素和技术自身规律。二者均认为技术是社会的组成部分,技术只有在特定的社会背景下

才能发挥作用,强调社会要素对技术发展的影响。

技术逻辑通常是任性狂野的,与人文价值逻辑形成对峙。社会始终对技术保持警觉。历史上,从语言文字、书写印刷、电子媒介的诞生到GenAI面世,技术一直被社会规制和“立法”。如不断探索旨在对人类技术实践活动进行道德反思的技术伦理批判机制和技术治理取径,包括价值嵌入与价值对齐、物的“道德”与道德的“物”,以及“技术—伦理—社会”互动的技术伦理的政策导向等。当然,也有批评说“对齐或嵌入”是一种价值殖民,既表现了人类在技术自治面前的不安,又透溢出几分人类中心主义“优越例外论”的傲慢和简单处理人机关系的理论惰性。

人类进步受技术与社会双轮驱动。技术与社会的辩证关系必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技术—社会观”:技术是人类生存的的必要条件和最重要的生产力要素,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和面貌;社会对技术有重要的建构作用,二者是“技术决定社会和社会建构技术”相互融合关系,即“技术是社会中的技术”“社会是技术中的社会”。技术对社会固然有塑造作用,但社会的需求、价值观、政策法规等会“制导”技术的研发方向与应用场景。技术力量固然强大,但其生态是由社会、经济和政治等共同塑造的,并随着社会的进步而演进。二者应在“技术—社会”框架下探寻平衡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如“技术设计者、技术人工物、技术使用者”三元意向性的统一、“自律—他律—物律”的统一、彰显互动主体性等。

因此,技术与社会之间必须保持必要的张力。技术是推动社会变革的核心力量;社会为技术发展给养文化环境,塑造技术的形态与方向。它们之间像是一块经纬互构共融的织锦。二者若桴鼓相应则相得益彰,反之则相互戕害。(本年度封三作者米川为江西师范大学钟志贤教授)